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

98年4月7日訂定
100年1月7日修訂
103年12月2日修訂
108年5月2日修訂
109年11月13日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規定。

二、核發對象：

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且其日常生活需輔助器具協助，並符合以下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二）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年滿五十歲以上失智者。

三、核發原則如下：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本規定擇一申請，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二）本費用核發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每人每三年給付金額（額度）為新台幣四萬元整，除已註明輔具照顧組合免部分負擔者外，依購置或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實際購買或租賃金額併福利身分別核發（部分負擔比率：低收入戶為零、中低收入戶為百分之十、一般戶為百分之三十）。

(三) 上述項目限居家使用，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支付），或申請人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評估報告書。

(三) 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制，符合規定者，本府將以書面（核定結果通知書）通知，並敘明核定項目及辦理期限。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可直接購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方可購置、租賃或改善。

五、核銷方式：

(一)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之核銷，應於核定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如附表）辦理。

(二) 除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外，輔具購買、租賃限向本府特約長照提供單位辦理，不得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實施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六、本費用核發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宜者將依相關辦法或解釋函辦理。使用本項服務者，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用情形。

附表：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應備文件

文件類別 \ 服務項目	輔具購買	輔具租賃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自行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申請表(含發票及照片等)			◎
(特約專用)申請表	◎	◎	◎
核定公文(或通知書)	◎	◎	◎
評估報告書	*	*	◎
身分證影本	◎	◎	◎
領據(或給付證明)	◎	◎	◎
存摺影本			◎(自行申請)
房屋修繕同意書			◎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建物權狀、租賃契約等文件影本			◎

註：1. ◎表應檢附文件，*表視情況而定。

2. 附表應附文件配合衛生福利部作業辦理，如有修正以本府社會處公告為準。